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7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部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18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部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

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18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